

金山高中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線上補課 資訊設備借用辦法

110.01.28 109 學年資訊媒體組擬

一、依據：

依 109 年 4 月 1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90565758 號函核定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補課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因應疫情期間學生停課不停學之需求，配合本市教育局對於有使用相關設備需求之師生，訂立提供平板電腦、筆記型電腦及行動網卡借用服務之原則，以利在支援學校及教師石獅線上補課時，能規範使用者善盡設備保管之責任，並使學校設備使用發揮最大效益。

三、借用對象：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全班停課，並經本市教育局核定採線上補課之班級學生，以經濟弱勢學生：經註冊組所列身分名單認證之身心障礙、低收或中低收入戶、清寒家庭或弱勢兒少扶助身分者，為優先借用對象。

四、借用項目：

依使用需求分為學生專用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4G 門號(SIM 卡)提供申請借用。

五、借用數量與期限：

每人限借一台/卡，申請通過借用者，借用期限以兩週為原則。

六、借用流程：

(一)學生專用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申請流程：

1. 符合借用條件者，應依本借用辦法所附「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線上補課資訊設備借用申請書」，填寫後經家長同意簽名後，送交至資訊媒體組登記申請，資訊組統一造冊送陳審核後，再行通知通過審核者辦理借用等相關事宜。
2. 借用時由資訊組同申請者進行測試點交。請在領用時當場確認編號、清點配備無誤，並填寫「學生借用線上補課資訊設備借用切結單」。
3. 填妥「學生借用線上補課資訊設備借用切結單」後，正本由資訊媒體組保存，影本由借用學生留存，並依上方註記之借用日期進行歸還。

4. 以本校原有設備借用為優先，若校內設備皆已借出，申請者則須改填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線上補課資訊設備借用申請表」，填畢後由本校協助提出申請，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，由資訊媒體組通知領取設備。

(二)4G 門號(SIM 卡)申請流程：

1. 家中無網路可連線進行線上補課之學生，得向本校資訊媒體組提出申請免費 4G 門號(SIM 卡，啟用 15 天內有效)使用。
2. 由申請學生及家長填具本市教育局所公布之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線上補課 4G 門號(SIM 卡)申請表」，繳交至資訊媒體組，並由資訊媒體組轉交本市教育局教資科聯絡窗口。
3. 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，4G 門號(SIM 卡)將寄至本校，屆時送達後，將由資訊媒體組通知學生領取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使用者務必遵守下列電腦使用規範，如有違反情事，須自行全權負責：

1. 使用者有義務負資料之保全與回復責任。
2. 電腦軟體之安裝使用與智慧財產權之維護。
3. 遵守電腦網路使用禮節、著作權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且不得擅自安裝其他來路不明軟體。

(二) 申請人應善盡保管借用設備之責，若發生借用設備之遺失、毀損、不當使用或保管疏失等情事，申請人須自行負賠償責任與支付修復費用。

(三) 未依期限歸還或延誤歸還受檢，經限期公告後仍未歸還或受檢，得終止借用權利。

(四) 使用者借用期間若有休學、中離等狀況，則取消其借用資格，使用者需於離校前將電腦繳回。

(五) 設備借用期限到期歸還時，須將私人資料自行備份後刪除。借用期間個人所安裝之軟體，亦請在歸還前移除完畢。

(六) 資訊媒體組就全校資源使用考量，保有隨時中止借用之權利。

八、本辦法經資訊媒體組擬訂，並陳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